**综合评分表**

**项目编号：SZCDCCG2019＿005＿＿＿**

**项目名称：**液质联用仪维保服务项目

评标方法： 综合评分法

评标方法说明：

价格分=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价格权重×100，评标基准价为最低投标报价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项 |  |
| 1 | 投标人 |  |  |  |  |  |
| 2 | 价格分（20） |  |  |  |  |  |
| 3 | 技术部分（40） | 评分准则 |
|  | 序号 | 评分因素 | 权重 |
| 1 | 项目总体方案概述及理解 | 12 | 根据招标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，分档评分：评价为优得80%-100%分数；评价为良得60%-80%分数；评价为中得30%-60%分数；评价为差不得分。 |
| 2 | 服务时限：接到报修过后，工程师2小时内响应，2个工作日内上门前往维修 | 2 | 符合得2分；不符合0分 |
| 3 | 服务期内，所有故障零件（包括分子泵，机械泵，电路板等），工时，差旅，仪器维护耗材包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| 2 | 符合得2分；不符合0分 |
| 4 | 工程师每次上门作业均需提供纸质的工作报告，用于存档 | 2 | 符合得2分；不符合0分 |
| 5 | 故障维修所用零配件需为仪器原厂全新件或原厂认可授权全新件（提供证明文件） | 10 | 提供厂家授权证书等证明材料，不提供不得分。 |
|  |  | 现场维保工程师需经仪器厂家培训并授权可从事AB液质联用仪的维修（提供证明文件） | 10 | 提供厂家培训证书、上岗证等证明材料，不提供不得分。 |
|  |  | 液质联用仪在使用正常的情况下，维保期结束前至少再进行一次全面预防性维护保养（PM） | 2 | 符合得2分；不符合0分 |
| 4 | 商务需求（33） | 评分准则 |
|  | 序号 | 评分因素 | 权重 |
| 1 | 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| 5 | 液质联用仪厂家或厂家授权，提供相应授权文件 |
| 2 |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| 5 | 经仪器厂家培训并授权可从事AB液质联用仪维修维保工程师，提供培训证书、上岗证等证明材料，不提供不得分。 |
| 3 |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（项目负责人除外）情况 | 10 | 经仪器厂家培训并授权可从事AB液质联用仪维修维保工程师人数，1名得2分，每增加1名加2分，4名以上满分10分。，提供培训证书、上岗证等证明材料，不提供不得分。 |
| 4 |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| 10 | 提供近3年的同类业绩，每提供1项同类业绩加2分，提供4项以上得满分10分。提供相关合同扫描件，不提供不得分。。 |
| 5 | 服务网点 | 3 | 在广州或深圳有维修中心得1分，深圳有常驻专职维修工程师得2分，提供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，原件备查。 |
| 5 | 诚信情况（7） | **———** |
|  | 序号 | 评分因素 | 权重 |
|  | 1 | 诚信评价 | 5 | 根据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》（深财购[2013]27号）的要求，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的，本项不得分，未出现相关诚信问题的得满分。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。 |
|  | 2 | 履约评价情况 | 2 |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履约情况现场抽检结果，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（以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《关于给予供应商履约评价差的函》的落款日期为准），供应商履约评价出现评价为“差”的，本项不得分。未评价为“差”的，得满分。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，由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向评委会提供相关信息。 |
| 合计分 |  |

**评审专家签名：**

 **评审日期： 年 月 日**